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 1 号盛世天城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吴小辉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10	56,256,613	44.0431%	2	12,423	0.0097%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5	9,273,015	7.2598%	4	209,400	0.1639%
总体股东情况	15	65,529,628	51.3029%	6	221,823	0.173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同意 42,894,92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 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1,123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4%；反对 7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6%；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